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公司向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集团”）转让所持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43%股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29,500.00】万元。该转让价款系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公司发布的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股权转让方案及中创集团向公司递交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报价并经商务洽谈协商最终确定。

1、公司本次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的

方式，降低公司重资产、低效率业务板块的比重，推动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剥离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把经济资源聚焦利用在更加高效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及根据公司发布的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股权转让方案及中创集团向公司递交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报价并经商务洽谈协商最终确定。由交易各方自愿、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公司调整产业结构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